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价〔2023〕7号

关于调整鹤山市共和镇黎明实验学校 教育收费标准的批复

鹤山市共和镇黎明实验学校：

报来《鹤山市共和镇黎明实验学校调整学费和住宿费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〉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5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校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规定，结合成本监审结论、听取意见、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、办学条件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小学学费收费标准:小学 6750 元 / 生 · 学期, 初中 7400 元 / 生 · 学期。

对符合政策规定范围享受免费义务教育的学生, 按财政补贴标准相应减收或退回费用。

二、住宿费收费标准:小学和初中住宿费 1900 元 / 生 · 学期。

三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校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〔2018〕14 号)规定执行。

四、学费和住宿费的收取应严格执行“新生新办法, 老生老办法”政策。

五、本批复自 2023 年秋季新学年起执行。请你校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和收费公示工作, 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2023 年 8 月 29 日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股

2023 年 8 月 29 日印发